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 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 99 号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信瑞和）对你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涉及股权收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永信瑞和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中还涉及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审计报告显示，期末你公司对新疆百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百智”）、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广厦”）、贵州海玲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海玲”）、四川顺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来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梓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单位应收款项余额 16,938.3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5,293.73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90.29%。

本期永信瑞和不再对前述事项发表保留意见。

(1) 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披露前述 6 家单位相关项目实施进度、收入及成本确认情况、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已计提坏账准备、截至回函日的期后回款金额、欠款方与你公司关联关系，说明相关应收账款是否有真实业务作为支撑，相关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请你公司结合相关单位信用风险变化情况、长期未回款原因、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等情况，说明本期相关坏账计提准备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请永信瑞和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对相关应收账款真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已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影响已经充分消除。

2. 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度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对陕西延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延中”）51%的股权投资和中视华晟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华晟”）64%的股权投资，以上两项初始投资成本共计 1,778.00 万元，其中：对中视华晟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1,600.00 万元，确认的商誉初始金额为 982.02 万元，至 2023 年末已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766.79 万元，2023 年新增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176.51 万元；对陕西延中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178.00 万元，确认的商誉初始金额为 177.95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度处置了陕西延中 16%的股权后，至 2023 年末仍持有该被投资单位 35%的股权。永信瑞和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上述股权收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在 2022 年审计报告中，永信瑞和同样对前述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陕西延中和中视华晟 2023 年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期末总资产、期末净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及是否经审计。

(2) 请你公司说明 2022 年和 2023 年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假设、关键参数、测试过程及两次测试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合理性；说明 2023 年新增计提 176.51 万元商誉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报告期计提是否充分。

(3) 请你公司核实上述股权收购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虚假收购行为，相关款项是否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4) 请永信瑞和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相关股权收购交易价格公允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具体情形，说明未采取或无法采取替代程序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请永信瑞和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的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关于广泛性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6 亿元，同比减少 4.92%，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2.66 亿元，占全年营收比例为 61.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31 亿元，同比增长 18.44%。请你公司：

（1）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行业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本期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结合成本费用结转、毛利率变动等说明亏损减少的原因，说明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以前年度的季节性特征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和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变化趋势、收入确认方式及其变化、信用政策情况、销售退回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及其是否存在异常等，说明报告期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信息化建设实现营业收入 4.34 亿元，同比增加 8.51%，毛利率 17.85%，同比下降 3.13 个百分点；其他业务毛利率-363.19%，同比下降 394.74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

（1）结合主营业务盈利模式及成本变化、行业发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但毛利

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说明其他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业务模式、销售主要内容、主要交易对方、交易金额、回款情况等，说明其他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04.06 万元，同比减少-142.59%。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商誉减值及其他资产减值的合理性等明确说明报告期末净资产的真实性、准确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2.70%，较上年末进一步提高；流动比率为 0.94，速动比率为 0.88，均较上年进一步下降。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余额、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未来大额采购及还款安排、短期债务规模及偿还安排，量化分析你公司的偿债能力，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7.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157.51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12,898.72 万元，本期新增计提 3,445.78 万元。其中，对新疆百智应收款余额为 5,785.8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5,207.22 万元；对银广厦应收款余额为 2,743.21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2,276.86 万元；对贵州海玲应收账款余额为 800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768 万元；对南京迪威视迅

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迪威”）应收款余额为 1,865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1,098.5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列示对新疆百智、银广夏、贵州海玲、南京迪威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并结合坏账准备计提依据、计提过程，说明对新疆中和、银广夏、贵州海玲及南京迪威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采取的审计程序及其覆盖范围、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及其有效性、已识别的异常迹象及审计结论。

8. 报告期末，深圳市网新新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新思”）商誉余额 517.7 万元，未计提商誉减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网新新思近三年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说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关键参数、具体过程及与前次测试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合理性，并说明报告期末对网新新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1,583.16 万元，同比减少 46.96%，减少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降幅。请你公司结合销售政策变化情况、销售费用构成变化、费用发生明细等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核算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按具体类别列示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累计减值等详细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5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5月15日